

## 仇敵或朋友

我仇敵啊，你找到我嗎？(王上二一：20)

沒有誰願意作找人麻煩的人，特別是專與王作對。跟王作朋友是值得誇耀的事，很多人願意作；與王作仇敵，則是聰明人不肯作的事。以利沙跟著以利亞的最後一段，就是學習與王為敵的功課，但也是認識神的功課。從此，這個耕地的農夫，蒙召穿上了先知以利亞的外衣，真的學會了不向權貴低頭。

在罪惡猖行的時代，以利亞成了以色列的良心，是亞哈夫妻倆所不歡迎的。但他不但回來了，而且跟定了亞哈，知道在甚麼時候，甚麼地方，可以找到他。亞哈寧願沒有他來煩擾。

亞哈最不願意見的人，就是先知以利亞了，特別是作了不可告人的事，良心有麻煩的時候。上次見到他，是在迦密山；以利亞求神降下雨來，紓解了遍地旱災，當然是好事；但代價很大：損折了會迎合王心意的四百五十名巴力先知。這個以利亞的毛病，是不能容忍罪惡，甚至不惜得罪王。後來，能幹的王后把他給嚇跑了；誰想他不肯長住國外作寓公，竟又捲土重來！在這個最不方便的時候：先知總是揀人不方便的時候。

亞哈希望擴張王宮的菜園，實在是想擴張自己，沒有人阻止他。近鄰拿伯的葡萄園，成了他想佔有的目標。偏偏園主拿伯不懼怕權勢，堅持律法的原則，說：“我敬畏耶和華，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。”(王上二一：3 民三六：7)

王后耶洗別相信王的權勢大過律法，她是介紹西頓的巴力和亞舍拉偶像崇拜進口以色列的，並不敬畏神，神所禁止的，她有辦法可以得著；結果也真的得著了。她所用的方法，是設計陷害拿伯，

作成假見證，誣指拿伯謗瀆神和王，用石頭打死他。亞哈王裝病休假，讓王后代理；代價是“賣了自己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”(王上二一：7-20)亞哈王一向是最英武的，殺個把人算不了甚麼，何況殺自己的人，沒有抵抗力的平民？但先知奉神的命來責備他，而且就地抓住他的證據！

不過，這不講人情的先知，並不會比神更嚴厲：先知以利亞宣告了神的審判之後，亞哈真實的悔改了，拿伯葡萄園所出的酒再好，他嘗著都是苦的。本來殺人的罪不能獻祭贖罪，必須以命償命；但惡人悔改，有恩典有憐憫的神，竟開恩赦免了他，只刑罰他的後代和耶洗別。(王上二一：21-29)人犯罪是與神為敵，也必是神僕人的敵人，因神的僕人不能與罪妥協。